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 TCHY-2025-051ZC

项目名称： 第十师北屯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泰诚宏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84
一、资格审查程序	84
二、资格审查要求	8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6
一、评标方法	86
二、评标程序	86
三、评标其他要求	91
四、评标标准	92
第六章 合同草案	9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07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8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11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13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15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8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30
一、开标一览表.....	131
二、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67
一、投标函.....	16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70
三、授权委托书.....	171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72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173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74
七、业绩证明文件.....	175
八、拟派项目团队.....	176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77
十、技术方案.....	178
十一、其他文件.....	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十师北屯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TCHY-2025-051ZC
2. 项目名称：第十师北屯市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56.7 万元
5. 采购需求：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2.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6.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服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0时0分至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民政局

地址：新疆北屯市龙疆东街 365 号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06-3379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泰诚宏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北屯市军垦街道昆仑街 800-2-3

联系方式：17699710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含强

电话：176997103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u> <u>2.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联系本项目联系人。</u> 2. 时间要求： <u>开标前。</u>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u>新疆泰诚宏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4. 收取账号： <u>30861301040008401</u> 5. 退还时间：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p> <p>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20_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家
30.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u>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u>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u> </u>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 </u> % 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拨打金融服务热线 95763 咨询。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实际发生结算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

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

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

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

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

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

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

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2.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3.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 项目背景：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专业照护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健全完善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64 号）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要求

为本项目货物提供3年质保和2年的智能化设备及附属设备通讯费，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使用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中标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方应退回100%货物款。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投标人需1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 验收标准

（1）验收。项目施工和服务完成后，中标单位向师市民政局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项目过程资料资料等，由师市民政局部门组织监理考评单位统一开展。结合服务过程记录表单，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2）总结。中标单位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兵团民政局。师市民政局将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会同师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目标

在本项目考核期内，为不少于397户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工作，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745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服务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建设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and 配套设备，搭建智慧场景运用、居家服务递送、家庭养老赋能等相应功能，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

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在项目建设中形成一批符合第十师北屯市地方实际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规范。

2.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

搭建合理布局、功能完善、信息安全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智慧场景应用,依托平台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包括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疗机构等,数字化赋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为老人提供智慧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应包括管理平台软件和移动端(小程序),管理平台应实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程监管,系统支持对改造申请、入户评估、施工记录和改造验收关键环节信息化管理功能,能管理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档案信息,能接入和管理智能化改造各类设备。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需达到计算机等保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开发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的网络安全等等级保护标准,如 GB/T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确保平台在技术、管理等各个层面满足二级等保的要求并接入师市政务云。

3. 床位建设及上门服务服务流程

(1) 制定方案。在结合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居家环境、居家生活和安全需求,在保证基础必要改造的前提下,按照“一户一案”要求,依据附件参考清单制定符合师市服务对象具体需求的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方案和上门服务计划。由民政局对项目承接机构提交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进行审核通过后,项目承接机构方可开展建设工作。

(2) 签订协议。由项目承接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分别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上门服务协议,约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内容、工程时间、服务项目等,明确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做好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床位建设。项目承接机构根据建设方案和协议,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提供必要的居家环境改造、配置智能化设备,使居家环境基本满足失能及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需求和服务条件。

（4）提供服务。由项目承接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帮助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人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并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经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承接机构派出的上门服务人员应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或其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需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5）数据上传。项目承接机构按照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结果等及时报送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开设“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版块。

4. 服务要求

（1）中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如参考 MZ/T 234-2024《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基本规范》、GB/T 43153-202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等。

（2）中标方应建立服务标准体系，包括：

- ①呼叫中心服务流程及规范；
- ②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标准；
- ③专业护理服务标准；
- ④居家养老服务标准；
- ⑤安全紧急救援服务标准；
- ⑥服务响应时间标准；
- 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3）经初步摸排有老人失联、搬离、过世、拒绝服务等原因导致服务不能开展的服务对象采购人应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供补充服务对象名单：如因服务过程中因老人失联、搬离、过世、拒绝服务等原因不能开展的服务对象，采购人应在中标人提出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提供替换服务对象的名单，替换服务对象与原始服务对象累计服务次数不低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60 分

钟）。

（4）中标方须具备较强的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能力和培训经验，能自行定期组织集中培训班，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强水平、多形式、专业化进行培训。采购方保留参与旁听培训过程和提出指导意见的权利。

（5）中标方须具备较强的开发照护服务技能培训视频课件的实力，满足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料者线上培训学习需求，持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中标方通过微信平台推广老年人日常照护技能的培训课程，并发布于微信平台，便于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料者随时在线学习、巩固、答疑等。

（6）履约责任：供应商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人原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罚违约金。

（7）采购人将通过组织评估团队或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标人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评估分数进行付款。中标后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实际考核方案进行评估，供应商若中标后，需明确作出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考核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8）中标方须为服务对象建立老年人档案，提供老年人健康档案管理。

5. 其他要求

（1）服务人员不得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和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避免与老人及其家属发生矛盾，不得发生欺老虐老等冲击道德底线行为。

（3）确保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及其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系统软硬件所有权归师市所有，项目验收后服务机构需向民政局提交系统的全部源代码，以保证对系统后续进行二次开发、功能升级以及维护的自主权。提交的源代码应具备完整的注释或技术文档描述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代码功能、数据流向等关键信息。

附件：1. 各镇街、团场任务分配表

2.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清单
3. 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4. 北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5. 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6.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协议（模板）

附件 1

各镇街、团场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街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备注
1	军垦街道			
2	龙疆街道			
3	天骄街道			
4	181 团			
5	183 团			
6	184 团			
7	187 团			
8	188 团			
	合计	397	745	

★附件 2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清单

(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金额 (单位：万元)
1	老年人基础信息库	用户信息模块	按权限建立师市老年人基本人又信息，如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确保老人身份的准确无误。	10
2		服务资源模块	集中管理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资料，如名称、地址、电话、规模、服务内容和资质等，公开透明展示各类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方便用户了解并选择合适的服务方案。	
3		服务记录模块	服务订单记录了每一次服务请求的时间、类型、提供者、对象等基本信息，以及服务执行的时间节点和费用明细，满意度评价以及反馈意见等，为后续服务效果评估和改进提供数据支持。	
4	养老服务业务地图	养老服务业务地图	利用GIS技术构建师市GIS养老业务地理信息系统，在地图上综合直观展示辖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	5

			需求信息，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加盟养老服务商信息等养老服务资源信息；社会公众也可便捷查询、搜索了解相关养老服务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信息服务，搭建起养老服务供需平台，实现精准快速服务。	
5		管理数据看板	主要展示平台老人基础数据、服务商基础数据、服务商评价、上门服务统计数据、安全预警数据等宏观视图；通过图、表直观展示师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趋势变化等。	
6	养老服务业务管理	数据统计分析	如老人服务统计、服务商服务统计、服务类别统计、呼叫服务工时统计、话务员出勤/排班统计、工单统计等。	10
7		辅助决策支持	提供养老系统相关数据分析，系统采用丰富的图形组件（如柱图、条形图、饼图等）对养老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服务项目分析、服务需求趋势分析等，为业务管理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辅助。	
8	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工单管理	围绕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支持工单生成、工单派遣、计划工单、工单质检应用，实现以服务工单为核心的服务跟踪、评价、监督	15

			等。服务商可通过订单管理相模块查看所有类型 and 状态的订单，查看运营服务平台/呼叫中心派发给本服务商的工单，并选取合适的服务人员安排工单。	
9		服务预约管理	老人（或老人家属）通过手机端应用程序，查询服务商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挑选自己需要的服务，在线进行服务的预约，系统通过 GPS 获取老人的位置信息作为默认的服务地点，并将服务预约信息发送给服务中心运维人员和服务商。	
10		服务计划管理	服务商可以在系统中直接制定单次或周期服务计划或直接为下级服务商制定服务计划，并指派给相应的服务人员。	
11		服务人员管理	管理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服务人员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以及登录账号的管理。实现对员工的排班、考勤、奖惩、培训信息的管理设置。	
12	呼叫调度系统	话务系统	提供座席工作界面，支持各种呼叫控制功能，满足对呼叫中心业务各类通信处理需求，支持语音呼叫、来电单屏、呼叫排队、通信录音、话务质检等功能。	5
13		需求记录	坐席根据请求人要求，在工单登记中输入（填报勾选）或调用工单模板生成服务项目、服务预计开始时	

			间、服务务预计结束时间、服务提供商、请求人联系方式、请求人住址等作信息功能。	
14		服务派单	中心服务人员根据服务对象申请服务内容进行相应工单派遣，接到派单的服务商或服务人员进行服务。	
15		工单跟踪	呼叫中心可对工单状态全程可追溯，实现服务跟踪、评价、监督等管理。	
16		服务回访	系统对所有电话回访进行记录，坐席电话回访客客户服务质量，并记录在系统中。	
17	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	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	根据最新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体系进行参数配置、数据采集录入、评估结果的审批和各类统计分析报表等。提供包括4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的电子表单工具，并根据评分情况生成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5个等级的评定结果。实现支持对机构入住老人进行评估，并且可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老人家属。	6.5
18	家庭养老床位管理	床位申请	支持老人、公众填报申请信息、提交申请，社区（连队）、街道工作人员主动走访发现、上报申请。申	10

			请信息修改、删除、状态查询，结果推送。	
19		床位审批	支持镇街、民政局工作人员审核，民政局对名单进行审批。	
20		分类统计	辖区床位数量、老人年龄结构、性别比例等统计与展示；统计分析各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情况。	
21		服务对象管理	新增/新建家床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数据更新、家床和服务信息更新，老人基础信息、家床信息、服务数据查询。老人死亡、解除服务办理注销登记。	
22		设备管理	通过设备管理可将应用于家庭养老床位用户居住环境的各类硬件设备管理。方便平台工作人员对设备实现智能设备绑定，智能设备工作状态监管、异常报警，智能设备配置管理。	
23		智能照护监测报警功能	安装配置到用户家中的数据产生报警时，平台中的报警记录中会记录相应的报警信息并提示工作人员进行查看和处理。如门磁开关报警、烟雾报警、煤气泄漏、紧急呼叫报警，生命体征监测，联动智能防走失手表的实时定位。	
24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管理	对平台中入驻服务商进行管理，通过平台可进行服务商入驻申请审批、服务商服务上架审批、服务订单管理，同时为服务商提供经营管	5

			理服务功能。	
25	移动服务端	移动服务端	智能养老服务移动服务端（小程序）面向养老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现日常工作的移动化开展，包括登录/上下班、工单服务登记、服务工单智能分配、电子确认（人脸对比）、工单查看、历史工单查询。同时，支持融入智慧城市 APP 实现面向老人（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实现一站式的健康管理、安全用最务、设备远程管理、服务预订、充值缴费、信息咨询服务；支持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的直连接入，方便养老服务在线交易结算。	10
26	智慧养老助餐服务	助餐服务商管理	实现对养老机构、餐饮机构、运营企业等各类可接入的机构进行统一的接入、退出管理，并对服务商商户提供的服务进行统一上架、下架、服务评价、订单跟踪等管理。	8
27		结算管理	实现结算账单管理，根据就餐服务情况形成结算账单，可以按需导出指定时间周期内、指定服务商的结算账单；实现与第三方银行的对接。	
28	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	实现对接安装在机构、助餐点、日照中心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视频监控，实现远程巡检功能。	7
29	高龄津贴主动	受益人基础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受益人基础数据，实时或定期从民政或其他第三	10

	发现		方系统获取或导入受益人的基本信息与动态数据。	
30		政策数据管理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政策数据，包括政策文档的完整内容、版本历史记录和状态信息数据，实现支持政策上传、编辑、审批及发布流程。	
31		政策标签及分类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政策的标签及分类数据，并支持自定义标签添加以及方便检索，建立政策分类树结构，对政策进行多维度分类。	
32		规则及条件表达式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规则及条件表达式数据数据，实现创建、编辑和维护各类业务规则，并记录规则版本变更历史和生效状态；支持通过界面配置复杂条件表达式，实现对规则触发条件的灵活定制。	
33		资格状态变更记录数据	实现根据政策规则自动对比受益人信息与资格条件，实时计算符合度，并记录并跟踪每个受益人在不同时期的补贴资格状态变化，创建资格状态的变更记录。	
34	养老服务人才库	档案管理	实现对养老机构人员、护理人员等养老行业从业人员的档案信息管理功能。	5
35		在线培训	实现在线培训材料管理功能，可以提供给养老行业从业人员查阅学习。	
	合计			106.5 (万)

				元)
--	--	--	--	----

★（2）乙方应保证 2 年服务期内平台运行必须的云服务资源、云安全服务、网络连接及其它管控中心办公设备：

序号	分类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管控中心办公设备	坐席电脑	国产化信创台式机，国产八核处理器/8GB 内存/512GB 存储/2GB 显卡/主机+23.8 英寸显示器，国产操作系统。	3	台	4500	13500
2		笔记本电脑	14.2 英寸 OLED 2.8K 屏幕，国产高性能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8GB 内存+256GB 固态硬盘。	1	台	8000	8000
3		打印机	支持 a3 纸、黑白激光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无线连接、扫描、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3000	3000
4		坐席	4 坐席座椅、文件柜等	1	套	7500	7500
	合计						32000

★附件3

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产品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市场价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基础项	防滑瓷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厚度 $\geq 1.8\text{cm}$ ； 耐磨度：硬度 7 级以上；尺寸约 40 \times 40cm 或者 60 \times 60cm	平方米	300
2				防滑地胶	塑胶地板革，材质：环保 PVC 复合材料，宽度 2 米，厚度 1.6mm	平方米	200
3				防滑地垫	1：尺寸：46*77cm($\pm 2\text{cm}$) 2：材质:PVC 3：功能：拼接浴室垫机器织造 浴室、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 直接用水冲洗 防滑止滑、按摩保健 可多次使用,不用时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块	15

4			防滑脚垫	1: 尺寸: 46*77cm(±2cm) 2: 材质:PVC 3: 功能: 拼接浴室垫机器织造 浴室、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 直接用水冲洗 防滑止滑、按摩保健 可多次使用,不用时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块	80
5	高差处理	基础项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 铺设水泥坡道, 坡道可 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 增加地面摩擦 系数。材料: 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平方米	300
6			橡胶斜坡垫(低)	1. 规格:90*20*3.0cm 2. 材质:橡胶材质 3. 说明:橡胶坡道, 承重 300 公斤	块	220
7			橡胶斜坡垫(高)	1. 规格:90*20*4.0cm 2. 材质:橡胶材质 3. 说明:橡胶坡道, 承重 300 公斤	块	260
8			PE 坡道	适用于室外, 需打孔安装固定 橡塑, 长 50(±2cm)*宽 50(±2cm)*厚度 7cm (实测 48cm)	块	85.00
9	平整硬化	可选项	地面平整硬化	1. 素土夯实后铺 50mm 厚, 1: 2 水泥砂浆找平; 2. 地面坡度及方向要考虑到雨水排放, 不积水。	平方米	260
10	安装扶手	可选项	过道扶手	1.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 35mm; 2.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3. 扶手表面使用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4. 长度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米	150
11			不锈钢落地扶手	床边扶手 4 档可调 材质: 碳钢, 扁管厚度: 1.25mm 扶手烤漆, 底部镀铬	米	300

					长 50*宽 30*高 50-57cm, 4 档可调 收纳袋尺寸: 17*26cm 重量: 2KG 外箱尺寸: 55*44*8cm		
12	(二) 门改造	门槛 移除	可 选 项	门槛移 除	拆除门槛, 清理原材料, 定制并安装新 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项	500
13		平开 门改 为推 拉门	可 选 项	平开门 改为推 拉门	1. 室内门有效通行净宽度最低不小于 800mm, 常规不小于 900mm, 护理床使用 不小于 1000mm; 2. 卫生间改为推拉门或外开门, 不能影 响通行路线的安全扶手使用。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 装费(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 及人工)。	项	2000
14		房门 拓宽	可 选 项	门洞扩 宽及粉 刷修复	1.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 行拓宽, 改善通行性, 方便轮椅进出; 2. 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 门边 洞口四周粉刷修补平整; 3. 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 拆除后瓷 砖铺贴修补完成(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 色接近); 4. 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 合金或木门, 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 准), 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 等; 5. 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6. 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 不符合改造条件。	项	1500
15		下压 式门 把手 改造	可 选 项	下压式 门把手 改造	面板: $\geq 230\text{mm}$ 面板孔距可调节; 开门 方向通用型。总体要求: 拆除原有锁具, 安装下压式门把手; 面 板把手材质铝合金, 锁芯铝铜。	项	200

16		安装 闪光 振动 门铃	可 选 项	安装闪 光振动 门铃	<p>1: 尺寸: 接收端:8.5*6.8*2,</p> <p>2: 工作模式:1、闪光; 2、响铃, 震动</p> <p>3、响铃加闪光同时工作 配置: 门铃接收端 1 个, 发射端 1 个</p> <p>4: 功能: 38 首音乐供选择, 四档音量调节 (发射端请不要装在金属物体上, 金属物体对无线信号有屏蔽作用) ! 接收器使用 3 节七号电池, 可以随身携带</p> <p>5 发射端:6*4*1.3cm</p>	套	150
17	(三) 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 床	可 选 项	手摇两 功能护 理床	<p>1. 外形尺寸: 2100×960×510mm (±50mm) (含床头、护栏、床垫)</p> <p>2. 可调节范围: 背部 0-65°; 上抬腿 30°, 下曲腿 40°; 左右翻身分别 0-50°</p> <p>3. 床体载荷≥1700N</p> <p>4. 具有背部升降、左右环抱式防侧滑, 支持腿部升降、起背腿部上托防侧滑, 对折式左右翻身、助便、餐饭桌等功能</p> <p>5. 床面采用钢管焊接成型, 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 不割手, 高透气、耐压不变形、不波动、无共鸣声, 床板透气孔面积不低于床总面积的 20%</p> <p>6. 床头、床尾: 流线型 ABS 床头尾板, 采用纯正工程塑料, 一次性吹塑成型, 耐褪色、耐老化, 强度高, 抗摔不易破损</p> <p>7. 床框钢材焊接, 配输液架插孔, 金属材质冲压成型</p> <p>8. 摇杆: 摇杆安全、耐磨、轻便省力。摇把表面电镀, 不使用时可折叠, 牢固灵活, 无噪音,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p> <p>9. 五档铝合金护栏: 整体加固型倾倒式折叠铝合金护栏, 起身时可拉拽, 避免二次伤害</p>	张	2000

				10. 床垫：硬质棉床垫，方便居家使用 11. 万向脚轮：方便移动位置		
18			电动两功能护理床	1. 外形尺寸：2145×1015×825mm（±50mm）（含床头、护栏、床垫） 2. 床高可调功能：床高四档可调，满足不同护理需求，护理床安装时，可根据床高的使用需求，选择不同的档位 3. 整体全翻身：0-30度可调，从头到脚皆有支撑，全身承托，更充分地缓解腰背压力；亦可30分钟自动翻身 4. 防侧滑防下滑：左右两侧环抱式防护老人，防止左右侧滑；腿部托起，让老人重心后移防止老人下滑 5. 可调节范围：0~75° 电动起背、-60°~30° 电动抬落腿，方便老人就餐、看电视娱乐等 6. 电动便桶：床上方便如厕，减轻护理负担 7. 床垫：超9厘米记忆棉床垫，方便居家使用 8. 餐桌板：方便家人就餐与娱乐 9. 安全护栏：整体加固型倾倒式折叠护栏，起身时可拉拽，避免二次伤害 10. 高承压静音脚轮：方便移动位置。	张	3500
19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基础项	床边扶手（固定在床上）	1、材质：铝合金立柱+金属连接件 2、尺寸：使用尺寸：121*40cm 折叠尺寸：153*16cm 立柱间距：11cm 3、9根立柱	个	250
20			床边扶手（落地式）	1：底座尺寸：500*600mm，扶手尺寸：750-900mm*300mm 2：管径尺寸：35mm 3：高度6档可调节 4：总重量：11kg 5：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	个	690

				6: 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7、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			
21		可选项	调节式靠背器	1. 不锈钢支架, 可折叠 2. 靠背尺寸 68*58cm, 坐垫尺寸 37*37cm 3. 档位 6 档可调, 高度 0-80° 可调 3. 可拆卸枕头	个	260	
22		配置防压疮垫	可选项	防压疮坐垫	1: 尺寸: 49.5cm*49.5cm 2: 材质: 高弹 PVC 3: 功能: 不易出汗变硬, 面料由加厚 PVC 做成, 夏季不易出汗冬季不易变硬透气舒适, 凹凸透气孔设计, 分散臀部压力, 加快臀部, 大腿部位的空气流通	个	60
23	防压疮靠垫			1. 产品尺寸: 63cm×47cm, 50cm×50cm 2. 材质: PCV 3. 使用方式: 手动充气 4. 使用用途: 轮椅 5. 主要功能: 排汗透气 6. 长期久坐不累, 给臀部缓冲的弹力,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个	50	
24	防压疮床垫			尺寸: 200cm×90cm (充气前) 1.1 物理参数 尺寸: 可定制 颜色: 海绵款绿色/乳胶款颜色可定制 组成部分: 传感器、无线终端 配件: 智能床垫、充电线、蓝牙网关 1.2 性能参数 供电方式: 内置电池 电池容量: 10000mAh 充电方式: DC 接口	张	500	

					<p>续航时间：3个月(12小时制发送频度10S)</p> <p>充电时长：3小时(0%到100%)</p> <p>通信方式：Bluetooth 5.0</p> <p>数据协议：TCP直连网关/手机APP连接</p> <p>发送频率：3S~30S(出厂设置10S)</p> <p>休眠策略：脱离监护2分钟后进入休眠</p> <p>数据存储(计算后数据)：蓝牙断开、数据存储最近14天</p> <p>功耗：1W</p> <p>工作电流：20mAh:</p> <p>最大工作电流：50mAh</p> <p>1.3 功能参数</p> <p>呼吸：(0-100BPM)@(±3BPM,静息)</p> <p>心率：(50-200BPM)@(±5BPM,静息)</p> <p>体动：延迟:3+2s</p> <p>监护中(出数据延迟)：延迟:10+5s</p> <p>离床(数据消失延迟)：延迟:10+5s</p>		
25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基础项(可任选、可多选)	基础项	一字形扶手	<p>规格尺寸：50cm</p> <p>1、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p> <p>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p> <p>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p>	根	80
26			基础项	一字形扶手	<p>规格尺寸：80cm</p> <p>1、外管材质：ABS材质，直径35mm；</p> <p>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p> <p>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p>	根	120
27			基础项	U型扶手	<p>1：尺寸：底座80*195mm,扶手尺寸600*130mm 内衬部分为1.0mm</p> <p>2：厚度：外壳管径35mm、壁厚≥3.0mm</p>	根	150

				3: 材质: 外壳为优质 ABS 材料 内衬部分为 201 不锈钢管 连接管件整体为整体金属外包抗菌 ABS		
28		基础项	U形落地翻扶手	1: 尺寸: 底座 80*195mm, 扶手尺寸 600*130*700mm 内衬部分为 1.0mm 2: 厚度: 外壳管径 35mm、壁厚≥3.0mm 3: 材质: 外壳为优质 ABS 材料 内衬部分为 201 不锈钢管 连接管件整体为整体金属外包抗菌 ABS	根	300
29		基础项	L形扶手	1、尺寸: 60*40cm (黄)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 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	根	150
30		基础项	135°扶手	1、尺寸: 60*40cm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 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	根	150
31		基础项	T型扶手	1、尺寸: 70*50cm (黄) 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 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	根	280
32	蹲便器改坐便器	可选项	马桶助力架	1: 产品尺寸: 640*460*565-715 (高度 6 档调节): 2: 产品材质: PP+钢管组装式支架 3: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 扶手	个	460

				架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 4：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5：产品承重 100kg 以上		
33			一体式 马桶扶 手	材料：PP 扶手，钢管支架，无需打孔安装，可直接固定在座便器，拆卸方便，扶手上下 ≥ 3 档调节，适合不同老人对不同高度的需求，扶手可上翻收起，方便老人进出。	个	500
34		可 选 项	蹲便器 改坐便 器	拆除(地台)蹲坑接排污管，水泥砂浆抹平，防水处理，垃圾清运等。 采用国产品牌高温烧制瓷体座便器，缓降静音 PP 盖板，虹吸式出水高压，排污管道内壁 $\geq 50\text{mm}$ 。	项	2500
35	水龙 头改 造	可 选 项	拔杆式 水龙头	1. 静音抽拉，三种出水模式：花洒出水模式、水柱出水模式、顶部上涌出水 2. 自带一体式冷热进水管，免接易安装 3. 陶瓷片阀芯耐渗漏，蜂窝起泡器，出水柔和不飞溅	个	280
36		可 选 项	淋浴花 洒	优质陶瓷阀芯 304 不锈钢升降杆 整体约 3.7KG 精细拉丝工艺	个	680
37	配置 淋浴 椅	基 础 项	折叠淋 浴椅	1、八字形承重架人体工程学，力学原理设计采用加强 PA66 材质（聚己二酰己二胺），该材质常用于航天、汽车领域，作为关键零件的主要铸造原材料。其拥有超高机械强度与硬度，替代传统有色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领域，在环保方面，PA66 材料无毒、无味，符合环保标准，对人体健康无害。此外，PA66 隔热条具有出色的耐候性，能够抵抗紫外线、氧气和臭氧的侵蚀，	把	380

				<p>保持长期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进一步证明了其在环保和健康方面的优势，是一种绿色无污染的环保材料。</p> <p>2、靠背 3cm 坐板 3cm 采用 PE-HD 食品级新料材质，每张坐板印有第三方环保 PE-HD 安全食品级标识，材料环保安全无添加，新料吹塑一体成型，对老人敏感脆弱的皮肤，神经，和呼吸系统安全无刺激。</p> <p>3、采用加厚航空铝棒，铝合金管壁厚度 1.3mm，结实稳固不易晃动，</p> <p>4、可拆卸加厚 EVA 坐垫靠背垫，厚度 1.2cm，柔软亲肤体验，冬日防寒，沐浴防滑，</p> <p>5、扶手可上掀，加软加厚扶手，根据人体力学设计，方便老人手握习惯特点，</p> <p>6、A 字型外八设计，可折叠，免安装，稳固防滑，不易侧翻，</p> <p>7、防滑橡胶脚垫，防滑耐用，抓地稳固，</p> <p>8、座板 5 档可调节，距离为 38--47cm，扶手内侧宽度 44cm，蝶形加固杆设计，适合不同身高人群，承重 200KG。</p>		
38		基础项	基础淋浴椅	<p>1、采用 6063T5 加强铝合金管材，壁厚 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p> <p>2、一体成型 PE 吹塑座板，可粘贴防寒垫；</p> <p>3、6 档高度可调，宽 49cm，长 41cm，总高 68-82cm，坐高 37-51cm</p> <p>4、一体式 PE 吹塑靠背；</p> <p>5、EVA 材质包裹扶手，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p> <p>6、免工具组装，无障碍设计。</p>	把	350

39		配置坐便椅	可选项	助浴椅（带便盆）	1: 尺寸: 洗澡椅坐宽:57cm, 坐高可调节范围:40-50cm, 座板尺寸:37*43cm 脚管直径 28cm 10cm 宽橡胶耐磨防滑垫 2: 铝管采用国标 1.2MM 壁厚管材 3: 材质: EVA 扶手 HDPE 吹塑座板 4: 调节范围: 脚管高度 6 档调节 5: 描述: 扶手可拆卸 带便桶 6: 承重: 100kg	把	380
40			可选项	坐便椅	尺寸: 长: 420mm, 宽: 520mm, 高: 740-840mm, 坐宽: 440mm, 坐高: 420mm-520mm。最大荷重: 100kg 材质: 钢管	把	250
41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可选项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 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米	2000
42		加设中部柜	可选项	加设中部柜	1. 尺寸范围: 长度 40~80cm; 2. 加设中部柜, 具体尺寸结合使用空间测量; 中部柜应满足使用者拿取轻松便利; 具体尺寸设计, 根据实际需求测量, 定制。	米	800
43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基础项	感应小夜灯	1. 人体感应(有开关), ON-AUTO-OFF 2. 尺寸不小于 85*20m 3. LED 灯珠 8 个。 4. 供电方式: 充电 400 毫安	个	80
44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可选项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 方便老年人使用。	项	100
45		电路改造	可选项	电路改造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电路线进线 $\geq 10\text{m}^2$, 空调插座线 $\geq 4\text{m}^2$, 插座线 $\geq 2.5\text{m}^2$, 灯具线 $\geq 1.5\text{m}^2$, 线路为明装 PVC 套管, 做到分路分漏保。包含明装套管、开关、插座。	米	90

46			可选项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装置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1个，功率 $\geq 63A$ ，其他空气开关 ≥ 5 个，功率 $\geq 10A$ 。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	套	300
47			可选项	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个	45
48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可选项	防撞条	1: 尺寸: 100cm 厚度: 1.2cm 2: 材质: NBR 材质+3M 双面胶 L型 3: 功能: 产品柔软有弹性是环保 NBR 材质粘贴 3M 品牌胶带更加牢固有效	条	150
49			可选项	防撞角	1: 尺寸: 5.5*3.5*1.2cm 2: 材质: NBR 材质+3M 双面胶 3: 功能: 产品柔软有弹性是环保 NBR 材质粘贴 3M 品牌胶带更加牢固有效	个	3
50		适老家具配置	可选项	换鞋凳	1: 尺寸: 60*40*60 扶手宽度 5cm 2: 材质: 进口橡胶木 科技皮 高密度原生海绵 3: 功能: 防水防污耐磨	张	480
51			可选项	适老椅	1: 尺寸: 长: 54cm*宽 52cm*高 85cm 2: 材质: 进口橡胶木 3: 流线型优雅扶手, 表面圆润光滑, 稳固椅腿, 实木打造, 木纹清晰, 抗磨耐腐, 牢固耐用。	张	445
52			可选项	电动升降晾衣架	1: 尺寸: 2米双杆 2: 复合铜滑轮 加厚底板 增加使用寿命 3: 全金属支架稳固承重强 防跳槽卡片 防止钢丝绳跳槽 4: 304 不锈钢材质钢丝绳	个	1800
53	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网络连接设备	基础项	WIFI 路由器	有/可开通 WIFI, 配置路由器、网关设备, 选择适用 WiFi 传输设备,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台	600

54		二选一	无线网卡	无 WIFI 环境，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购买运营商流量卡提供流量 $\geq 2G$ /月（此流量只能包含智能设备）	张	600
55	紧急呼叫设备	基础项	紧急按钮（带拉绳）	1、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2、报警触发方式：按钮报警、拉绳报警 3、静态电流：10 uA 以下 工作电流：Lora 通讯：120mA 以下；NB-iot 通讯：200mA 以下。 4、工作温度：-10 $^{\circ}$ +55 $^{\circ}$ C 工作湿度：小于 95% 5、安装方式：标准国标 86 底盒安装，3M 胶粘贴与 86 盒标准安装；6、支持通过智能分析，让产品在 NB 信号微弱时既能 100%的保证报警信号的发射成功，又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耗电。 7、心跳功能：心跳时间可以编辑；失联时具有通讯失联指示。 8、警示功能：具有 NB-iot/Lora 模块故障指示；NB-iot 卡故障警示；NB-iot/Lora 信号发射失败警示；NB-iot 通讯时与运营商服务平台通讯故障警示；Lora 通讯时与 Lora 网关失联警示；低电压警示功能。	个	250
56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基础项二选一	智能手环	外观材质：真空度表圈+高强度塑料+真皮/硅胶表带 4G 全网通，频段：4G FDD: B1 B3 B7 B8 TDD: B38 B39 B40 B41 按键：2 个超大的按键，一个是 SOS 按键，1 个是语音聊天按键或者服务呼叫键 防水性：IP66 麦克风：支持 马达：支持 喇叭：支持 定位：GPS+BDS;GPS+GLONASS 运动传感器：支持 3 轴加速度计	块	450

				<p>SIM卡：Nano 侧插SIM卡，兼容 e-sim</p> <p>心率传感器：支持动态心率血压血氧</p> <p>WIFI：支持扫描，用于室内定位</p> <p>内存：24M+16M OTA：支持远程升级</p> <p>充电：磁吸 2PIN</p> <p>电池容量：600 mAh 正常使用：≥3天</p>		
57			智能腕表	<p>具有一键求助、语音通话等功能；可实时监测老人的血氧、体温、心率、血压和计步；可查看老人的实时定位、历史运动轨迹、电子围栏报警等信息。</p> <p>1. 磁吸式充电，Li-ion 聚合物高压电池 450mAh；待机 10 天以上；正常使用≥3天</p> <p>2. 触摸屏：1.22 寸圆形 240 X210 点阵高清彩色 IPS TFT 显示屏</p> <p>3. 重量：≤50g</p> <p>4. 通信：4G Cat.1</p> <p>5. 蓝牙：支持 BLE5.0</p> <p>6. 定位：GPS 北斗+Wifi+LBS+低功耗蓝牙 BLE</p> <p>7. 可拆卸表带，支持 IP56 生活防水</p> <p>8. 具有 CCC 认证、入网许可证</p>	快	550
58		可选项	睡眠监测	<p>监测方式：PVDF 压力传感器\最小弯曲半径 10mm</p> <p>APP 支持：ANDROID 4.3 以上 / IOS 6.0 以上</p> <p>充电电流：300mA</p> <p>工作电流：400uA</p> <p>支持实时心率、实时呼吸率、在床离床、紧急报警、睡眠质量、睡眠状态监测最小弯。</p>	个	1000
59	安全监测设备	基础项	NB 三合一烟温	<p>1. 三层过滤设计：让灰尘/油烟/水雾，阻挡/吸附/跌落于迷宫之外。 2. 旋转安装方式：用螺丝在天花板上固定好挂</p>	个	350

			一体探测器	板，通过旋转的方式将报警器旋转到挂板中。 3. 超大报警音量：大于 80dB 的报警音，让火灾在萌芽状态就通知到位。 4. 报警触发方式：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温升报警，防拆报警，人体感应报警(选配)。 5. 报警模式：电话、短信、微信、平台，声光。 6. 远程消音功能。 7. 自检功能，指示产品各种运行状态。 8. 通讯方式：NB-IoT 通讯/Cat.1 通讯 9、电池电压：DC 3V 10、工作电流：NB-IoT 通讯：≤200mA / Cat.1 通讯：≤460mA 11、工作温度：-20℃~+55℃ 12、电池容量：1600mAh		
60		可选项	NB 可燃气体报警器	1、通讯方式：NB-iot 2、探测气体：天然气（CH4） 3、工作电压：AC220V/50Hz 4、静电电流：小于 100mA 5、报警声压：70dB（正前方 1 米处） 6、报警浓度：8LEL±3LEL 7、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8、产品寿命：5 年 9、驱动能力：12V（机械手持续 200mA，电磁阀脉冲 2A） 10、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11、安装方式：壁挂/吸顶 尺寸：104*31.7mm	个	280
61		可选项	NB 水浸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2、电源电压：DC3V。高性能锂电池，1 节或者 2 节高性能锂电池。使用寿命最长 5 年。 3、传感器：全封闭式金属探针式水浸探头，线长 1m 4、静态电流：5 uA 5、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 6、正负极感应距离：20mm 7、心跳功能：心跳时间可以编辑；失联时具有通讯失联指示。8、警示功能：具有模块故障指示；NB-iot 卡故障警示；	个	200

				低电压警示功能。9、自动智能启动防拆开关正常工作模式。		
6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基础项二选一	智能监控摄像头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供网方式：无线 Wi-Fi 视频图像：200 万像素 超大广角，支持对接，设备能提供开放接口与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接	台	650
63			视频语音设备	1. 屏幕尺寸：≥8 英寸 2. 分辨率：≥1280*800 3. 摄像头像素：≥200 万 4. 无线连接：WIFI/蓝牙 5. 扬声器：8W 全频扬声器 6. 通话方式：双向通话 7. 设备能提供开放接口与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接	台	800
64	智能感应设备	可选项	NB 门磁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2、电压：DC3V 3、电池：1 节或者 2 节锂电池 4、静态电流：5 uA 发射电流：NB：200mA 5、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 6、安装方式：壁挂，3M 胶粘贴与打螺丝。7、自动 NB-iot 模块故障自检功能与指示功能：自动 NB-iot 卡故障自检功能功能与指示功能。8、通讯连接故障检测与指示 9、自动智能启动防拆开关。10、支持平台撤布防功能。	个	200
65			NB 人体红外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2、探测方式：热释电红外探测 探测距离：正前方 12m（室温 20℃） 3、供电方式：外接 USB 供电与电池供电 USB 供电电源：5V 1A 4、电池：可选 1 节或者 2 节锂电池供电 5、 电池电压：3V 6、工作模式：8 种工作模式 使用场合：实用防盗报警，老人看护，能源管理三大场合 7、安装高	个	250

				度：2.2米 探测角度：110度 8、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95%RH 9、安装方式：壁挂 10、尺寸：113*55*38mm 11、数字温度补偿，抗白光功能		
66			可选项	<p>跌倒守护仪</p> <p>功能：无接触守护，7*24小时工作，全天时全天候监测；无摄像头，不涉及隐私；穿透性强，稳定性高，不受光线、水汽、烟雾等影响；</p> <p>跌倒监测：是否有人跌倒、跌倒类型：快速跌倒、从床上跌倒、缓慢跌倒、跌倒隐瞒等；</p> <p>状态检测：是否有人存在、范围内人员的站、坐、卧的状态。</p> <p>参数：</p> <p>无线通信：4G/WIFI</p> <p>电压：12V, 功率：3.6W</p> <p>检测技术：毫米波 MIMO 射频传感器</p> <p>频率波段：60-64 千兆赫（每条规定的确切频率范围）</p> <p>视野：±70°~80°</p> <p>探测范围：4m*5m 吸顶</p> <p>防水性：Ip56</p> <p>指示灯：1个，显示网络状态和雷达状态</p> <p>蜂鸣器：探测到跌倒后启动蜂鸣器报警</p> <p>外壳：PC+ABS 材质（特殊材质）</p>	台	1500
67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可选项	<p>单脚手杖</p> <p>铝合金杖身</p> <p>双层包胶软握把</p> <p>尼龙手腕带</p> <p>防滑橡胶脚垫</p> <p>可调节高度：82-92CM</p> <p>承重：100KG</p> <p>净重：0.45KG</p>	个	80

68		可选项	三脚拐杖	1: 尺寸: 75.5-98cm 2: 调节范围: 10 档调节 3: 管径 22MM, 厚度 1.0MM 4: 材质: 铝合金 5: 描述: 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	个	90
69		可选项	四脚拐杖	1. 材质: 铝合金 2. 尺寸: 总长 280mm、总宽 230mm、总高 700-950mm 3. 手柄长度 125mm 4. 不少于十档高度可调节, 适应不同身高需求。	个	90
70	拐杖	可选项	凳拐	1: 尺寸: 折叠高度(86-95.5cm), 展开高度(76-84cm), 座高 47.5-55.6cm 2: 材质: 铝合金+ABS 塑料 3: 调节范围: 高度 5 档可调 4: 承重: 最大静载荷 100kg 5: 描述: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个	130
71		可选项	肘拐	管身材质: 铝合金厚度: 1.2mm 重量: 0.45kg 高度: 把手至地面 85-107cm 10 档伸缩调节肘托至把手 26-34cm 4 档伸缩调节	副	150
72	轮椅/助行器	可选项	手动轮椅	黑布软座折把一体轮 碳钢管直径 22mm 壁厚 1.0mm 踏板: 塑料 扶手: 吹塑 坐垫: 600D 牛津布坐垫 轮胎: 实心胎 折叠尺寸: 88×25×88 轮椅宽度: 66CM 轮椅高度: 88CM 轮椅长度: 100CM 扶手离地: 72CM 座位宽度: 45CM 座位离地: 47CM 座位深度: 42CM 靠背高度: 40CM 前轮尺寸: 7 寸 后轮尺寸: 24 寸	张	600

				轮椅净重：13kg 毛重：15kg 轮椅承重:100kg		
73		可选项	带便盆带餐桌板的轮椅	四刹车全躺款，高碳钢车架材料，喷涂工艺，铁踏板，吹塑扶手，实心胎辐条 轮 1：折叠:93*90*27，轮椅宽度 68cm，高度 90~120cm，长度 90cm 2：扶手离地 72CM，座位宽度 46CM，深度 42cm，座位离地 47cm，靠背高度 42~80CM 3：前轮 7 寸，后轮 24 寸，承重：100kg，净重：19kg 4：配备可调节式安全带	张	900
74		可选项	老人购物助行车	1：座面尺寸：48*40CM 2：凳面高度：48CM 3：扶手高度：60CM 4：靠背高度：90CM 5：靠背三档位可调节 6：材质：铁管喷塑	台	450
75		可选项	助行器	1:尺寸：500×470×(755-915)mm，，大架管直径 25mm,脚管直径 28mm, 2:厚度：壁厚 1.2mm 3:材质：优质铝合金管，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4:调节范围：脚管高度 8 档可调 5:一键折叠	张	280
76	放大装置	可选项	手持/台式 LED 放大镜	带灯，含电池 1. 尺寸:190*83*28mm 2. 材质:ABS、玻璃、亚克力 3. 照明光源:LED 灯 4. 电池型号:三节七号电池 5. 产品直径:镜面直径 75mm，小镜面 22mm 6. 放大倍数:大镜片 3 倍、小镜片 45 倍	个	60

77		可选项	放大镜 指甲钳	1: 尺寸: 130*40mm 2: 材质: 优良的不锈钢材 3: 指剪刀上附有一支放大镜, 也可以直立放在桌上当成放大镜使用;方便携带好收纳	个	50
78		可选项		1: 材质: 环保材质 2: 功能: 助食筷: 产品材质: 食品级 ABS+天然环保竹筷 适用范围: 左右手通用, 用途: 独特的自动张开设计, 帮助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双	35
79		可选项		助食碗 1: 尺寸: 直径 13 cm, 高 10 cm 2: 材质: 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3: 功能: 碗盘周围凸起内缩, 防止食物溢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 碗盘不易位移	个	40
80	自助 进食 器具	可选项	适老化 餐具	防洒盘 1. 尺寸: 直径 19cm 高 7cm 2. 底座材质: 硅胶吸盘底座 3. 碗体材质: 食品级塑胶 4. 产品功能: 碗盘周围凸起内缩, 防止食物溢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 碗盘不易位移 餐具	个	40
81		可选项		1、产品材质: 硅胶、304 不锈钢; 2、规格尺寸: 约 24CM(长), 勺头最宽度 4CM 3.5CM(手柄直径); 3、握柄采用防滑软质硅胶, 使用稳固不易脱手且舒适感好; 手柄位置带有硅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 调整松紧; 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 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 无论是左手还是右手进食, 都可以满足进食辅助的需要; 适用于手功能障碍者使用。 4、适用人群: 老年人、残	个	50

				疾人、中风偏瘫 5、重量：约 117 克； 6、包装方式：塑料袋(内)，纸盒(外)		
82		可选项	流食杯	吸管饮水、流食、随手杯三合一，多功能护理杯，一杯多用更方便，吸管设计能使饮水者不必仰头即能喝完杯中水 防止翻洒 带有刻度 材质食品级 PP 容量 300ml	个	90
83		可选项	水杯	直径约 7.5cm 高约 13cm 柄宽约 14.7cm 重量约 73g 1、斜口杯缘圆弧造型设计，没有锐角顶到脸颊。喝水时也不会顶到鼻梁。 2、适合颈部肌肉僵硬/颈部受伤，可稍微仰头但无法大幅度仰头喝水者；适合咬功能异常患者 3、斜口水杯的设计，无需仰头便可轻松喝水。适用人群：老年人及儿童、吞咽困难人群、产后护理、长期卧床者，术后康复病人、颈椎受伤无需仰头便可轻松喝水。	个	50
84		助听器	可选项	助听器 1：电池容量 :45 (mAh) 2：尺寸:46*17*11 (mm) 3：重量 :6g 使用时长 :30h 充电时间:1h 4 程序场景切换 (模式 1:普通模式模式 2:室内嘈杂环境，把低频噪音压低了模式 3:户外嘈杂环境，降低低频和高频噪音模式 4:纯音环境，只过滤高频尖锐声音。)数字信号处理旋钮调节音量环境降噪可充电 助听器类型:4 通道数字助听器 尺寸: 40*40*11(mm) 电池容量: 45 (mAh) 高频平均 HFA (dB): 123±4 最大 OSPL90(dB): 132 高频平均满省声增益 (dB): 36±5 频率响应范围(Hz) F1 <400 : 25	个	680

				<p>频率响应范围(Hz)F2>3800 :6200</p> <p>总谐波失真 (%)：4±3</p> <p>等效输入噪声(dB)：≤16</p> <p>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mA)：1.1</p>		
85		可选项	骨传导助听器	<p>1、控制盒有 3.5mm 音频接口，可通过音频线连接手机与电脑等设备。</p> <p>2、参考尺寸(±10%)：头带部分 13X15.5X5.5cm；控制盒部分 4X6.5x2.5cm，</p> <p>3、产品重量：头戴部分 35 克，控制盒部分 34 克。</p> <p>4、产品电源：内置可充电聚物理电池 (380mAh)额定电压 DC 3.7V (电池型号：502530)</p> <p>5、工作时间：连续十小时，充电时间 2 至 3 小时</p> <p>6、无痛轻盈佩戴，稳固不掉，</p> <p>7、7 个调频道功能，适合更多人群。</p> <p>8、可分别左右调节音量大小</p> <p>9、频响范围：20-20KHZ;1</p> <p>10、声音灵敏度：54±2dB</p> <p>11、额定工作时间：10±3 小时</p> <p>12、待机时间：>60 天</p>	个	2500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所投产品需符合适老化产品的国家标准。

附件 4

北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时长
	一级	二级					
1		助餐	上门做餐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
			上门送餐	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或晚餐标准。（配餐点 3km 范围内）	元/次	20	
			协助就餐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		助浴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帮助老人进行洗浴。	元/次	2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协助洗浴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助浴点相关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油烟机清洁	使用专业清洁工具及专业环保清洁剂，按规范化流程，擦拭油烟机表面及吸烟口油渍，擦拭吸烟管道上的异物脏污。（不拆洗内机及管道）	元/次	12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热水器清洗	通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热水器进行清洗达到内胆去除污垢效果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空调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进行空调挂机清洗服务。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冰箱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分钟		
		个人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洗漱、理发、剃须、指/趾甲护理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4		助行	陪同外出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5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元/次	25		
6		助医	陪诊医疗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如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限本人所在市区或团场医院）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7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元/次	8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8		护理协助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9		康复护理	康复护理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艾灸	艾灸	使用艾灸贴/艾草棒为老人进行艾灸理疗服务，至少两个穴位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拔罐	拔罐	采用拔罐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理疗服务，至少六个罐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10		用药照护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元/次	3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1		生活照护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元/次	6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12	探访关爱服务	探访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元/次	2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	
13		上门探访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元/次	3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4	健康管理	建立健康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元/次	25		

	服务	档案					
15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元/次	25	
16		健康服务	体征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元/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性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元/次		
17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元/次	3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8		代缴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元/次	15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19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元/次	30		
20		代办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元/次	15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21	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慰藉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22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元/次	5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23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元/次	100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备注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给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 6 方面服务）不少于 745 名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

2、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3、按居家上门服务实际人数结算。

附件 5

第十师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表

_____街道/团（镇） _____社区/连（村）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建设地址				
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	建设人员 (签字)	金额 (元)
		建设总金额		
与建设清单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建设安装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产品使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改造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情况				

<p>老年人（委托人）确认</p>	<p>本人认同上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建设，签订相关协议。</p> <p>老年人（委托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社区/连（村）验收结果</p>	<p>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经办人：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团场社事办、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意见</p>	<p>负责人：_____（盖章）</p> <p>经办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附件 6

第十师北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协议（模板）

甲方（服务对象）：_____

乙方（服务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评估情况，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在家属首先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具体建设内容以评估结果为准）。

（二）乙方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对床位开展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报警情况。

二、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建议反馈。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主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告诉本人基本情况、身体情况以及固定照护人员情况。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不得辱骂、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工作人员。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管理监督。

6. 改造中配备的产品，甲方只有使用的权利，无权进行买卖或者转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要求。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身体状况、生活习惯、环境。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投标文件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结果进行改造。

5. 乙方在项目改造前需对改造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于甲方的建议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四、免责条款

（一）老年人身体各器官功能退化，并可能伴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难免存在自身机体状况及疾病发展的不可预测性。乙方为甲方提供改造服务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未能及时发现事故、有效处置和履行告知等造成意外严重后果，乙方如非故意则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

（二）乙方不认可任何形式的工作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项目外施工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的协议以及收费，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若在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解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维修等），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因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或产品售出超过 2 年，甲方可寄至乙方指定地点享受有偿维修服务，运费由甲方承担。本产品质量保证不包含以下原因导致的问题或损坏：

- （1）意外事故、滥用、使用不当或任何擅自维修、改动或拆卸；
- （2）不正确地操作或维护、不依照产品说明进行使用；
- （3）正常磨损或破损；
- （4）不可抗力。

六、违约与争议解决

-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安装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同时也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 （一）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二）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服务对象）：

姓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乙方（服务商）：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第十师北屯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服务对象）：_____

乙方（服务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和服务需求，为困难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在项目期内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民政部门要求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内容。

二、服务人员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有健康证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符合上岗相关要求。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政府补贴标准范围内的费用由政府承担，甲方自行要求超出政府补贴标准范围之外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在当次服务结束后即刻结算。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客观真实的身份信息。
2. 甲方有义务据实说明本人准确的基本信息、固定照护人员情况、身体状况以及心脑血管等高危传染病史。

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管理监督。
4. 甲方在服务人员工作完成后，应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并配合有关部门服务质量考评工作。
5.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照护条件，不得辱骂、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工作人员。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家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如因财物找不到怀疑是乙方服务人员所为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私自对服务人员采取搜身、扣押钱财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7. 如甲方强行要求安排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反馈，必要时可以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9. 因甲方（老人）年龄偏大或文化程度不高导致不认识协议文字无法自行签字，则可由甲方亲属或甲方自行授权代理人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后即视为甲方已知悉和理解本协议条款，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照护人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或解除协议：
 - （1）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没有如实告知的；
 - （2）甲方或其家庭成员中有暴力或者性骚扰倾向，对服务人员身心健康造成困扰或损害的；
 - （3）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4）甲方强行要求增加超出服务协议内容的服务项目；
 - （5）甲方因病住院、搬离服务区域或在服务期内自然病故或死亡。

(6) 其他情况_____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评估结果和服务清单内容安排体检合格且有专业资质的照护人员：

4. 乙方应指导照护人员按照清单内容提供各项服务；服务过程中，应尊重老人隐私、生活习惯，维护老人的尊严。

5. 乙方负责照护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考核工作，并实行跟踪管理，对于甲方的投诉及时处理答复。

6. 在服务期间出现非乙方服务人员行为导致的紧急情况，服务人员应报警或告知亲属，但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紧急情况一般是指老人患有或突然患有心脑血管等老年突发疾病和非乙方员工行为导致的摔倒等突发性意外情况）

六、免责条款

（一）为降低可能影响健康的因素发生，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或告知服务对象既往病史情况、目前是否患有基础疾病、心理和精神状况等可能影响服务内容开展的所有情况；如因隐瞒以上事宜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甲方应自行承担后果。服务过程中，出现非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原因而造成服务对象或家属的意外伤亡，甲方应承担不利后果。

（二）乙方不认可任何形式的服务人员私自收费及私下服务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任何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私下达成的服务协议以及收费，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与争议解决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各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同时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一）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

（三）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服务对象）：

姓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居住地址：

户籍地址：

乙方（服务商）：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清单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发及配套设备建设清单的规定		需响应全部功能
3	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关于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的规定		需响应全部参数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评审基准价=1-有效报价最高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1-下浮率))×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完成的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	6分	投标人须指派本单位1名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其应： ①具有3年及以上养老服务行业从业经验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由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需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③具有人社部门认证的高级健康管理师或高级心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劳动（务）合同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员配备	9分	①专职管理人员（3分） 投标人拟派专职管理人员1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养老护理员证书、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心理咨询师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②团队服务人员（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具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具有社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人员劳动（务）合同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70分)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需提供家庭养老建设的实施方案，方案需包含：“一户一策”的思路、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管理、建设内容、产品供货安装、项目工期及验收、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全面且精准，深度结合实际，准确把握项目核心诉求；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注重实用，定制化服务策略细致，可直接落地执行，得15分。 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能结合项目关键点；实施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方案契合采购需求，完整呈现必要内容、无遗漏，详细阐述各环节实施步骤，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存在部分偏差或不够深入，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存在简略、不完整或与实际脱节，得 5 分。</p> <p>④方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等不可行情况，或者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居家上门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一户一案”的思路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委托代办服务、精神慰藉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上门服务特点和难点理解全面且精准，深度结合实际，精准把握项目核心诉求；方案能全面覆盖所有服务内容，对每项服务均提供具体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质量考核指标，还具有创新拓展，有针对性定制专属服务套餐，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15 分。</p> <p>②对上门服务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能把握项目重点；方案契合采购需求，完整呈现各类服务内容，无遗漏，服务的实施步骤、服务周期及人员配置合理，实用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存在部分偏差或不够深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服务内容简略、不完整，针对性弱，得 5 分。</p> <p>④方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等不可行情况，或者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1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设计开发及操作使用方案，包含管理平台软件、移动端(小程序)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管理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智慧场景应用，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充分满足政府监管、机构运营、老人及家属多方需求，移动应用功能丰富具备智能预警、一键呼叫、服务预约与评价等便捷操作，智慧场景应用有创新性；方案完整详细、技术架构先进、开发规划合理、运维保障充分，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5 分。</p> <p>②方案完全契合采购需求，实现基础数据管理、服务流程监管，移动应用具备服务查询、订单提交等核心功能；方案完整阐述各平台模块功能，开发、测试、运维可行，实用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功能模块简略、不完整之处，实用性一般或针对性弱，得 5 分。</p> <p>④方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等不可行情况，或者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10 分	<p>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老人疾病发作、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服务环境变化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养老服务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风险点理解精准，紧密结合区域环境、老人健康状况及服务场景，预案设分级响应机制，明确责任与流程，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联络网络和物</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资储备，培训演练计划清晰，实用性与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②对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风险点理解准确，能够结合实际需求覆盖老人疾病发作、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常见灾害事故等主要突发场景；有合理的应急培训安排和物资储备规划，实用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③应急预案基本满足常规要求，且部分场景应对措施简略、不完整，应急响应流程不够清晰，针对性较弱，得 4 分。</p> <p>④应急预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内容与实际应急需求无关等不可行情况，或者未提供应急预案，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售后保障措施、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维修处理速度、应急处理方案、售后巡检与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p> <p>①售后保障措施完整且合理，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效优于招标要求，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②售后保障措施完整且合理，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③对项目售后服务需求理解存在部分偏差或不够深入，售后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内容简略、不完整之处，质保期限、服务响应一般，得 4 分。</p> <p>④质保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存在严重逻辑错误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培训及管理制度	5 分	<p>制定培训及管理制度：①培训体系完整覆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政策解读、硬件维护及养老技能，师资、课程配置佳，管理制度健全，全流程规范，得 5 分。</p> <p>②培训内容基本覆盖但深度不足，师资一般，管理制度流程完整但细节待改进，得 3 分。</p> <p>③培训覆盖不全，管理制度流程框架缺失，部分内容不符合地方政策/标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的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保证金 缴纳方式	备注（如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1.1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金额 (单位： 万元)
1	老年人基础信息库	用户信息模块	按权限建立师市老年人基本人员信息，如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确保老人身份的准确无误。	
2		服务资源模块	集中管理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提供商的基础资料，如名称、地址、电话、规模、服务内容和资质等，公开透明展示各类养老服务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方便用户了解并选择合适的服务方案。	
3		服务记录模块	服务订单记录了每一次服务请求的时间、类型、提供者、对象等基本信息，以及服务执行的时间节点和费用明细，满意度评价以及反馈意见等，为后续服务效果评估和改进提供数据支持。	
4	养老服务业务地图	养老服务业务地图	利用GIS技术构建师市GIS养老业务地理信息系统，在地图上综合直观展示辖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档案、养老服务	

			需求信息，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加盟养老服务商信息等养老服务资源信息；社会公众也可便捷查询、搜索了解相关养老服务信息，并通过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信息服务，搭建起养老服务供需平台，实现精准快速服务。	
5		管理数据看板	主要展示平台老人基础数据、服务商基础数据、服务商评价、上门服务统计数据、安全预警数据等宏观视图；通过图、表直观展示师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趋势变化等。	
6	养老服务业务管理	数据统计分析	如老人服务统计、服务商服务统计、服务类别统计、呼叫服务工时统计、话务员出勤/排班统计、工单统计等。	
7		辅助决策支持	提供养老系统相关数据分析，系统采用丰富的图形组件（如柱图、条形图、饼图等）对养老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服务项目分析、服务需求趋势分析等，为业务管理建政策制定提供决策辅助。	
8	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工单管理	围绕老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支持工单生成、工单派遣、计划工单、工单质检应用，实现以服务工单为核心的服务跟踪、评价、监督	

			等。服务商可通过订单管理相模块查看所有类型和状态的订单，查看运营服务平台/呼叫中心派发给本服务商的工单，并选取合适的服务人员安排工单。	
9		服务预约管理	老人（或老人家属）通过手机端应用程序，查询服务商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挑选自己需要的服务，在线进行服务的预约，系统通过 GPS 获取老人的位置信息作为默认的服务地点，并将服务预约信息发送给服务中心运维人员和服务商商。	
10		服务计划管理	服务商可以在系统中直接制定单次或周期服务计划或直接为下级服务商制定服务计划，并指派给相应的服务人员。	
11		服务人员管理	管理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服务人员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以及登录账号的管理。实现对员工的排班、考勤、奖惩、培训信息的管理设置。	
12	呼叫调度系统	话务系统	提供座席工作界面，支持各种呼叫控制功能，满足对呼叫中心业务各类通信处理需求，支持语音呼叫、来电单屏、呼叫排队、通信录音、话务质检等功能。	
13		需求记录	坐席根据请求人要求，在工单登记中输入（填报勾选）或调用工单模板生成服务项目、服务预计开始时	

			间、服务务预计结束时间、服务提供商、请求人联系方式、请求人住址等作信息功能。	
14		服务派单	中心服务人员根据服务对象申请服务内容进行相应工单派遣，接到派单的服务商或服务人员进行服务。	
15		工单跟踪	呼叫中心可对工单状态全程可追溯，实现服务跟踪、评价、监督等管理。	
16		服务回访	系统对所有电话回访进行记录，坐席电话回访客客户服务质量，并记录在系统中。	
17	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	老年人能力及需求评估	根据最新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评估对象的评估体系进行参数配置、数据采集录入、评估结果的审批和各类统计分析报表等。提供包括4个一级指标、26个二级指标的电子表单工具，并根据评分情况生成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5个等级的评定结果。实现支持对机构入住老人进行评估，并且可将评估结果反馈给老人家属。	
18	家庭养老床位管理	床位申请	支持老人、公众填报申请信息、提交申请，社区（连队）、街道工作人员主动走访发现、上报申请。申	

			请信息修改、删除、状态查询，结果推送。	
19		床位审批	支持镇街、民政局工作人员审核，民政局对名单进行审批。	
20		分类统计	辖区床位数量、老人年龄结构、性别比例等统计与展示；统计分析各机构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情况。	
21		服务对象管理	新增/新建家床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数据更新、家床和服务信息更新，老人基础信息、家床信息、服务数据查询。老人死亡、解除服务办理注销登记。	
22		设备管理	通过设备管理可将应用于家庭养老床位用户居住环境的各类硬件设备管理。方便平台工作人员对设备实现智能设备绑定，智能设备工作状态监管、异常报警，智能设备配置管理。	
23		智能照护监测报警功能	安装配置到用户家中的数据产生报警时，平台中的报警记录中会记录相应的报警信息并提示工作人员进行查看和处理。如门磁开关报警、烟雾报警、煤气泄漏、紧急呼叫报警，生命体征监测，联动智能防走失手表的实时定位。	
24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管理	对平台中入驻服务商进行管理，通过平台可进行服务商入驻申请审批、服务商服务上架审批、服务订单管理，同时为服务商提供经营管	

			理服务功能。	
25	移动服务端	移动服务端	智能养老服务移动服务端（小程序）面向养老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现日常工作的移动化开展，包括登录/上下班、工单服务登记、服务工单智能分配、电子确认（人脸对比）、工单查看、历史工单查询。同时，支持融入智慧城市 APP 实现面向老人（及其家属）和社会公众，实现一站式的健康管理、安全用最务、设备远程管理、服务预订、充值缴费、信息咨询服务；支持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的直连接入，方便养老服务在线交易结算。	
26	智慧养老助餐服务	助餐服务商管理	实现对养老机构、餐饮机构、运营企业等各类可接入的机构进行统一的接入、退出管理，并对服务商商户提供的服务进行统一上架、下架、服务评价、订单跟踪等管理。	
27		结算管理	实现结算账单管理，根据就餐服务情况形成结算账单，可以按需导出指定时间周期内、指定服务商的结算账单；实现与第三方银行的对接。	
28	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	实现对接安装在机构、助餐点、日照中心等民政服务机构的视频监控，实现远程巡检功能。	
29	高龄津贴主动	受益人基础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受益人基础数据，实时或定期从民政或其他第三	

	发现		方系统获取或导入受益人的基本信息与动态数据。	
30		政策数据管理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政策数据，包括政策文档的完整内容、版本历史记录和状态信息数据，实现支持政策上传、编辑、审批及发布流程。	
31		政策标签及分类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政策的标签及分类数据，并支持自定义标签添加以及方便检索，建立政策分类树结构，对政策进行多维度分类。	
32		规则及条件表达式数据	实现可以操作管理规则及条件表达式数据数据，实现创建、编辑和维护各类业务规则，并记录规则版本变更历史和生效状态；支持通过界面配置复杂条件表达式，实现对规则触发条件的灵活定制。	
33		资格状态变更记录数据	实现根据政策规则自动对比受益人信息与资格条件，实时计算符合度，并记录并跟踪每个受益人在不同时期的补贴资格状态变化，创建资格状态的变更记录。	
34	养老服务人才库	档案管理	实现对养老机构人员、护理人员等养老行业从业人员的档案信息管理功能。	
35		在线培训	实现在线培训材料管理功能，可以提供给养老行业从业人员查阅学习。	
	合计 (万)			

	元)		
--	----	--	--

1.2 乙方应保证 2 年服务期内平台运行必须的云服务资源、云安全服务、网络连接及其它管控中心办公设备：

序号	分类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管控中心办公设备	坐席电脑	国产化信创台式机，国产八核处理器/8GB 内存/512GB 存储/2GB 显卡/主机+23.8 英寸显示器，国产操作系统。	3	台			
2		笔记本电脑	14.2 英寸 OLED 2.8K 屏幕，国产高性能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8GB 内存+256GB 固态硬盘。	1	台			
3		打印机	支持 a3 纸、黑白激光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无线连接、扫描、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4		坐席	4 坐席座椅、文件柜等	1	套			
	合计 (元)							

2. 北屯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产品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	----	------	------	--------	---------	----	------	----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基础项	防滑瓷砖	工程改造铺设防滑砖。厚度 \geq 1.8cm；耐磨度：硬度 7 级以上；尺寸约 40 \times 40cm 或者 60 \times 60cm	平方米		
2				防滑地胶	塑胶地板革，材质：环保 PVC 复合材料，宽度 2 米，厚度 1.6mm	平方米		
3				防滑地垫	1：尺寸：46*77cm(\pm 2cm) 2：材质:PVC 3：功能：拼接浴室垫机器织造浴室、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 直接用水冲洗 防滑止滑、按摩保健 可多次使用,不用时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块		
4				防滑脚垫	1：尺寸：46*77cm(\pm 2cm) 2：材质:PVC 3：功能：拼接浴室垫机器织造浴室、卫生间、淋浴房、浴缸等室内防滑垫隔水柱设计 直接用水冲洗 防滑止滑、按摩保健 可多次使用,不用时置于干燥通风处保存	块		
5	高差处理	基础项	水泥坡道	按坡比铺设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 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 系数。材料：水泥、石子砂、混凝土	平方米			
6			橡胶斜坡垫（低）	1.规格:90*20*3.0cm 2.材质:橡胶材质 3.说明:橡胶坡道，承重 300 公斤	块			
7			橡胶斜坡垫（高）	1.规格:90*20*4.0cm 2.材质:橡胶材质 3.说明:橡胶坡道，承重 300 公斤	块			

8				PE 坡道	适用于室外，需打孔安装固定橡塑，长 50(±2cm)*宽 50(±2cm)*厚度 7cm（实测 48cm）	块		
9		平整硬化	可选项	地面平整硬化	1. 素土夯实后铺 50mm 厚，1: 2 水泥砂浆找平； 2. 地面坡度及方向要考虑到雨水排放，不积水。	平方米		
10		安装扶手	可选项	过道扶手	1.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 35mm； 2.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 3. 扶手表面使用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4. 长度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米		
11				不锈钢落地扶手	床边扶手 4 档可调 材质：碳钢，扁管厚度：1.25mm 扶手烤漆，底部镀铬 长 50*宽 30*高 50-57cm，4 档可调 收纳袋尺寸：17*26cm 重量：2KG 外箱尺寸：55*44*8cm	米		
12		门槛移除	可选项	门槛移除	拆除门槛，清理原材料，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项		
13	(二) 门改造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可选项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1. 室内门有效通行净宽度最低不小于 800mm，常规不小于 900mm，护理床使用不小于 1000mm； 2. 卫生间改为推拉门或外开门，不能影响通行路线的安全扶手使用。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及人工)。	项		

14	房门 拓宽	可选 项	门洞扩 宽及粉 刷修复	<p>1.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行性，方便轮椅进出；</p> <p>2. 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门边洞口四周粉刷修补平整；</p> <p>3. 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拆除后瓷砖铺贴修补完成（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p> <p>4. 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p> <p>5. 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p> <p>6. 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p>	项		
15	下压 式门 把手 改造	可选 项	下压式 门把手 改造	<p>面板：≥230mm 面板孔距可调节；开门方向通用型。总体要求：</p> <p>拆除原有锁具，安装下压式门把手；面板把手材质铝合金，锁芯铝铜。</p>	项		
16	安装 闪光 振动 门铃	可选 项	安装闪 光振动 门铃	<p>1: 尺寸: 接收端:8.5*6.8*2,</p> <p>2: 工作模式:1、闪光; 2、响铃, 震动</p> <p>3、响铃加闪光同时工作 配置:</p> <p>门铃接收端 1 个, 发射端 1 个</p> <p>4: 功能: 38 首音乐供选择, 四档音量调节 (发射端请不要装在金属物体上, 金属物体对无线信号有屏蔽作用) ! 接收器使用 3 节七号电池, 可以随身携带</p> <p>5 发射端:6*4*1.3cm</p>	套		

17	(三) 卧室改造	配置 护理床	可选 项	<p>手摇两功能护理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2100×960×510mm（±50mm）（含床头、护栏、床垫） 2. 可调节范围：背部 0-65°；上抬腿 30°，下曲腿 40°；左右翻身分别 0-50° 3. 床体载荷≥1700N 4. 具有背部升降、左右环抱式防侧滑，支持腿部升降、起背腿部上托防侧滑，对折式左右翻身、助便、餐饭桌等功能 5. 床面采用钢管焊接成型，表面处理无锐角毛边，不割手，高透气、耐压不变形、不波动、无共鸣声，床板透气孔面积不低于床总面积的 20% 6. 床头、床尾：流线型 ABS 床头尾板，采用纯正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耐褪色、耐老化，强度高，抗摔不易破损 7. 床框钢材焊接，配输液架插孔，金属材质冲压成型 8. 摇杆：摇杆安全、耐磨、轻便省力。摇把表面电镀，不使用时可折叠，牢固灵活，无噪音，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9. 五档铝合金护栏：整体加固型倾倒式折叠铝合金护栏，起身时可拉拽，避免二次伤害 10. 床垫：硬质棉床垫，方便居家使用 11. 万向脚轮：方便移动位置 	张	
----	-------------	-----------	---------	---	---	--

18				<p>电动两功能护理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2145×1015×825mm（±50mm）（含床头、护栏、床垫） 2. 床高可调功能：床高四档可调，满足不同护理需求，护理床安装时，可根据床高的使用需求，选择不同的档位 3. 整体全翻身：0-30度可调，从头到脚皆有支撑，全身承托，更充分地缓解腰背压力；亦可30分钟自动翻身 4. 防侧滑防下滑：左右两侧环抱式防护老人，防止左右侧滑；腿部托起，让老人重心后移防止老人下滑 5. 可调节范围：0~75° 电动起背、-60° ~ 30° 电动抬落腿，方便老人就餐、看电视娱乐等 6. 电动便桶：床上方便如厕，减轻护理负担 7. 床垫：超9厘米记忆棉床垫，方便居家使用 8. 餐桌板：方便家人就餐与娱乐 9. 安全护栏：整体加固型倾倒式折叠护栏，起身时可拉拽，避免二次伤害 10. 高承压静音脚轮：方便移动位置。 	张		
19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基础项	<p>床边扶手（固定在床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铝合金立柱+金属连接件 2、尺寸：使用尺寸：121*40cm 折叠尺寸：153*16cm 立柱间距：11cm 3、9根立柱 	个		

20			床边扶手（落地式）	<p>1: 底座尺寸：500*600mm，扶手尺寸：750-900mm*300mm</p> <p>2: 管径尺寸：35mm</p> <p>3: 高度 6 档可调节</p> <p>4: 总重量：11kg</p> <p>5: 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 35mm；</p> <p>6: 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25mm</p> <p>7、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p>	个		
21		可选项	调节式靠背器	<p>1. 不锈钢支架，可折叠</p> <p>2. 靠背尺寸 68*58cm，坐垫尺寸 37*37cm</p> <p>3. 档位 6 档可调，高度 0-80° 可调</p> <p>3. 可拆卸枕头</p>	个		
22		配置防压疮垫	可选项	防压疮坐垫	<p>1: 尺寸:49.5cm*49.5cm</p> <p>2: 材质:高弹 PVC</p> <p>3: 功能: 不易出汗变硬，面料由加厚 PVC 做成，夏季不易出汗冬季不易变硬 透气舒适，凹凸透气孔设计，分散臀部压力，加快臀部，大腿部位的空气流通</p>	个	
23				防压疮靠垫	<p>1. 产品尺寸:63cm×47cm，50cm×50cm</p> <p>2. 材质:PCV</p> <p>3. 使用方式:手动充气</p> <p>4. 使用用途:轮椅</p> <p>5. 主要功能:排汗透气</p>	个	

				6. 长期久坐不累，给臀部缓冲的弹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久坐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24			防压疮 床垫	尺寸：200cm×90cm（充气前） 1.1 物理参数 尺寸：可定制 颜色：海绵款绿色/乳胶款颜色可定制 组成部分：传感器、无线终端 配件：智能床垫、充电线、蓝牙网关 1.2 性能参数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电池容量：10000mAh 充电方式：DC 接口 续航时间：3 个月(12 小时制发送频率 10S) 充电时长：3 小时（0%到 100%） 通信方式：Bluetooth 5.0 数据协议：TCP 直连网关/手机 APP 连接 发送频率：3S~30S（出厂设置 10S） 休眠策略：脱离监护 2 分钟后进入休眠 数据存储(计算后数据)：蓝牙断开、数据存储最近 14 天 功耗：1W 工作电流：20mAh： 最大工作电流：50mAh 1.3 功能参数 呼吸：(0-100BPM)@(±3BPM, 静息) 心率：(50-200BPM)@(±5BPM, 静息)	张	

					体动：延迟:3+2s 监护中(出数据延迟)：延迟:10+5s 离床(数据消失延迟)：延迟:10+5s			
25	(四)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基础项(可任选、可多选)	基础项	一字形扶手	规格尺寸：50cm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	根		
26			基础项	一字形扶手	规格尺寸：80cm 1、外管材质：ABS 材质，直径35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25mm 3、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	根		
27			基础项	U型扶手	1：尺寸：底座 80*195mm, 扶手尺寸 600*130mm 内衬部分为1.0mm 2：厚度：外壳管径 35mm、壁厚≥3.0mm 3：材质：外壳为优质 ABS 材料内衬部分为 201 不锈钢管 连接管件整体为整体金属外包抗菌 ABS	根		

28		基础项	U形落地上翻扶手	<p>1: 尺寸: 底座 80*195mm, 扶手尺寸 600*130*700mm 内衬部分为 1.0mm</p> <p>2: 厚度: 外壳管径 35mm、壁厚≥ 3.0mm</p> <p>3: 材质: 外壳为优质 ABS 材料 内衬部分为 201 不锈钢管 连接管件整体为整体金属外包抗菌 ABS</p>	根		
29		基础项	L形扶手	<p>1、尺寸: 60*40cm (黄)</p> <p>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p> <p>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p>	根		
30		基础项	135°扶手	<p>1、尺寸: 60*40cm</p> <p>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p> <p>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 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 适合抓握</p>	根		
31		基础项	T型扶手	<p>1、尺寸: 70*50cm (黄)</p> <p>2、外管材质: ABS 材质, 直径 35mm;</p> <p>3、内管材质: 不锈钢内管, 直径 25mm</p> <p>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材料, 能有效抑制大</p>	根		

				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适合抓握			
32	蹲便器改坐便器	可选项	马桶助力架	1: 产品尺寸: 640*460*565-715 (高度6档调节): 2: 产品材质: PP+钢管组装式支架 3: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 扶手架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 管内留有排水孔, 防止管内储水生锈; 4: 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5: 产品承重 100kg 以上	个		
33			一体式马桶扶手	材料: PP 扶手, 钢管支架, 无需打孔安装, 可直接固定在座便器, 拆卸方便, 扶手上下 ≥ 3 档调节, 适合不同老人对不同高度的需求, 扶手可上翻收起, 方便老人进出。	个		
34		可选项	蹲便器改坐便器	拆除(地台)蹲坑接排污管, 水泥砂浆抹平, 防水处理, 垃圾清运等。 采用国产品牌高温烧制瓷体座便器, 缓降静音 PP 盖板, 虹吸式出水高压, 排污管道内壁 $\geq 50\text{mm}$ 。	项		
35	水龙头改造	可选项	拔杆式水龙头	1. 静音抽拉, 三种出水模式: 花洒出水模式、水柱出水模式、顶部上涌出水 2. 自带一体式冷热进水管, 免接易安装 3. 陶瓷片阀芯耐渗漏, 蜂窝起泡器, 出水柔和不飞溅	个		

36			可选 项	淋浴花 洒	<p>优质陶瓷阀芯</p> <p>304 不锈钢升降杆</p> <p>整体约 3.7KG</p> <p>精细拉丝工艺</p>	个		
37		配置 淋浴 椅	基础 项	折叠淋 浴椅	<p>1、八字形承重架人体工程学，力学原理设计采用加强 PA66 材质（聚己二酰己二胺），该材质常用于航天、汽车领域，作为关键零件的主要铸造原材料。其拥有超高机械强度与硬度，替代传统有色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领域，在环保方面，PA66 材料无毒、无味，符合环保标准，对人体健康无害。此外，PA66 隔热条具有出色的耐候性，能够抵抗紫外线、氧气和臭氧的侵蚀，保持长期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进一步证明了其在环保和健康方面的优势，是一种绿色无污染的环保材料。</p> <p>2、靠背 3cm 坐板 3cm 采用 PE-HD 食品级新材料材质，每张坐板印有第三方环保 PE-HD 安全食品级标识，材料环保安全无添加，新料吹塑一体成型，对老人敏感脆弱的皮肤，神经，和呼吸系统安全无刺激。</p> <p>3、采用加厚航空铝棒，铝合金管壁厚度 1.3mm，结实稳固不易晃动，</p> <p>4、可拆卸加厚 EVA 坐垫靠背垫，厚度 1.2cm，柔软亲肤体验，冬日防寒，沐浴防滑，</p>	把		

				<p>5、扶手可上掀，加软加厚扶手，根据人体力学设计，方便老人手握习惯特点，</p> <p>6、A字型外八设计，可折叠，免安装，稳固防滑，不易侧翻，</p> <p>7、防滑橡胶脚垫，防滑耐用，抓地稳固，</p> <p>8、座板5档可调节，距离为38--47cm，扶手内侧宽度44cm，蝶形加固杆设计，适合不同身高人群，承重200KG。</p>			
38		基础项	基础淋浴椅	<p>1、采用6063T5加强铝合金管材，壁厚1.2mm，表面雾银氧化工艺；</p> <p>2、一体成型PE吹塑座板，可粘贴防寒垫；</p> <p>3、6档高度可调，宽49cm，长41cm，总高68-82cm，坐高37-51cm</p> <p>4、一体式PE吹塑靠背；</p> <p>5、EVA材质包裹扶手，高强度尼龙组件插槽；</p> <p>6、免工具组装，无障碍设计。</p>	把		
39		配置坐便椅	<p>可选项</p> <p>助浴椅（带便盆）</p>	<p>1：尺寸：洗澡椅坐宽:57cm,坐高可调节范围:40-50cm，座板尺寸:37*43cm脚管直径28cm 10cm宽橡胶耐磨防滑垫</p> <p>2：铝管采用国标1.2MM壁厚管材</p> <p>3：材质：EVA扶手 HDPE吹塑座板</p> <p>4：调节范围：脚管高度6档调节</p> <p>5：描述：扶手可拆卸 带便桶</p> <p>6：承重：100kg</p>	把		
40		可选项	坐便椅	<p>尺寸：长：420mm，宽：520mm，高：740-840mm，坐宽：440mm，</p>	把		

					坐高：420mm-520mm。最大荷重： 100kg 材质：钢管			
41	(五) 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可选项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米		
42		加设中部柜	可选项	加设中部柜	1. 尺寸范围：长度 40~80cm； 2. 加设中部柜，具体尺寸结合使用空间测量；中部柜应满足使用者拿取轻松便利；具体尺寸设计，根据实际需求测量，定制。	米		
43	(六) 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基础项	感应小夜灯	1. 人体感应(有开关)，ON-AUTO-OFF 2. 尺寸不小于 85*20m 3. LED 灯珠 8 个。 4. 供电方式：充电 400 毫安	个		
44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可选项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项		
45			可选项	电路改造	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电路线进线 $\geq 10m^2$ ，空调插座线 $\geq 4m^2$ ，插座线 $\geq 2.5m^2$ ，灯具线 $\geq 1.5m^2$ ，线路为明装 PVC 套管，做到分路分漏保。包含明装套管、开关、插座。	米		
46			可选项	强电箱及漏电保护器装置	强电箱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建议总控空气开关 1 个，功率 $\geq 63A$ ，其他空气开关 ≥ 5 个，功率 $\geq 10A$ 。适用于有电路安全隐患，无总控开关盒、空气开关的家庭。	套		
47			可选项	开关面板	更换大按键开关面板(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个		

48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可选项	防撞条	1: 尺寸: 100cm 厚度: 1.2cm 2: 材质: NBR 材质+3M 双面胶 L 型 3: 功能: 产品柔软有弹性是环保 NBR 材质粘贴 3M 品牌胶带更加牢固有效	条		
49			可选项	防撞角	1: 尺寸: 5.5*3.5*1.2cm 2: 材质: NBR 材质+3M 双面胶 3: 功能: 产品柔软有弹性是环保 NBR 材质粘贴 3M 品牌胶带更加牢固有效	个		
50			可选项	换鞋凳	1: 尺寸: 60*40*60 扶手宽度 5cm 2: 材质: 进口橡胶木 科技皮 高密度原生海绵 3: 功能: 防水防污耐磨	张		
51		适老家具配置	可选项	适老椅	1: 尺寸: 长: 54cm*宽 52cm*高 85cm 2: 材质: 进口橡胶木 3: 流线型优雅扶手, 表面圆润光滑, 稳固椅腿, 实木打造, 木纹清晰, 抗磨耐腐, 牢固耐用。	张		
52			可选项	电动升降晾衣架	1: 尺寸: 2 米双杆 2: 复合铜滑轮 加厚底板 增加使用寿命 3: 全金属支架稳固承重强 防跳槽卡片 防止钢丝绳跳槽 4: 304 不锈钢材质钢丝绳	个		
53		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网络连接设备	基础项二选一	WIFI 路由器	有/可开通 WIFI, 配置路由器、网关设备, 选择适用 WiFi 传输设备,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台	
54	无线网卡				无 WIFI 环境,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购买运	张		

					营商流量卡提供流量≥2G/月（此流量只能包含智能设备）			
55		紧急呼叫设备	基础项	紧急按钮（带拉绳）	<p>1、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2、报警触发方式：按钮报警、拉绳报警 3、静态电流：10 uA 以下 工作电流：Lora 通讯：120mA 以下；NB-iot 通讯：200mA 以下。</p> <p>4、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 5、安装方式：标准国标 86 底盒安装，3M 胶粘贴与 86 盒标准安装；6、支持通过智能分析，让产品在 NB 信号微弱时既能 100%的保证报警信号的发射成功，又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耗电。</p> <p>7、心跳功能：心跳时间可以编辑；失联时具有通讯失联指示。</p> <p>8、警示功能：具有 NB-iot/Lora 模块故障指示；NB-iot 卡故障警示；NB-iot/Lora 信号发射失败警示；NB-iot 通讯时与运营服务平台通讯故障警示；Lora 通讯时与 Lora 网关失联警示；低电压警示功能。</p>	个		
56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基础项 二选一	智能手环	<p>外观材质：真空度表圈+高强度塑料+真皮/硅胶表带</p> <p>4G 全网通，频段：4G FDD: B1 B3 B7 B8 TDD: B38 B39 B40 B41</p> <p>按键：2 个超大的按键，一个是 SOS 按键，1 个是语音聊天按键或者服务呼叫键</p> <p>防水性：IP66</p> <p>麦克风：支持 马达：支持 喇叭：支持 定位：</p> <p>GPS+BDS;GPS+GLONASS</p> <p>运动传感器：支持 3 轴加速度计</p>	块		

				<p>SIM卡：Nano 侧插 SIM 卡，兼容 e-sim 心率传感器：支持动态心率血压血氧 WIFI：支持扫描，用于室内定位</p> <p>内存：24M+16M OTA：支持远程升级</p> <p>充电：磁吸 2PIN</p> <p>电池容量：600 mAh 正常使用：≥ 3 天</p>			
57			智能腕表	<p>具有一键求助、语音通话等功能；可实时监测老人的血氧、体温、心率、血压和计步；可查看老人的实时定位、历史运动轨迹、电子围栏报警等信息。</p> <p>1. 磁吸式充电，Li-ion 聚合物高压电池 450mAh；待机 10 天以上；正常使用≥ 3 天</p> <p>2. 触摸屏：1.22 寸圆形 240 X210 点阵高清彩色 IPS TFT 显示屏</p> <p>3. 重量：$\leq 50g$</p> <p>4. 通信：4G Cat.1</p> <p>5. 蓝牙：支持 BLE5.0</p> <p>6. 定位：GPS 北斗+Wifi+LBS+低功耗蓝牙 BLE</p> <p>7. 可拆卸表带，支持 IP56 生活防水</p> <p>8. 具有 CCC 认证、入网许可证</p>	块		
58		可选项	睡眠监测	<p>监测方式：PVDF 压力传感器\最小弯曲半径 10mm</p> <p>APP 支持：ANDROID 4.3 以上 / IOS 6.0 以上</p> <p>充电电流：300mA</p> <p>工作电流：400uA</p> <p>支持实时心率、实时呼吸率、在</p>	个		

				床离床、紧急报警、睡眠质量、睡眠状态监测最小弯。			
59		安全监测设备	基础项	NB 三合一烟温一体探测器 1. 三层过滤设计：让灰尘/油烟/水雾，阻挡/吸附/跌落于迷宫之外。 2. 旋转安装方式：用螺丝在天花板上固定好挂板，通过旋转的方式将报警器旋转到挂板中。 3. 超大报警音量：大于 80dB 的报警音，让火灾在萌芽状态就通知到位。 4. 报警触发方式：烟雾报警，温度报警，温升报警，防拆报警，人体感应报警(选配)。 5. 报警模式：电话、短信、微信、平台，声光。 6. 远程消音功能。 7. 自检功能，指示产品各种运行状态。 8. 通讯方式：NB-IoT 通讯/Cat.1 通讯 9、电池电压：DC 3V 10、工作电流：NB-IoT 通讯：≤200mA / Cat.1 通讯：≤460mA 11、工作温度：-20℃~+55℃ 12、电池容量：1600mAh	个		
60			可选项	NB 可燃气体报警器 1、通讯方式：NB-iot 2、探测气体：天然气（CH4） 3、工作电压：AC220V/50Hz 4、静电电流：小于 100mA 5、报警升压：70dB（正前方 1 米处） 6、报警浓度：8LEL±3LEL 7、采样方式：自然扩散 8、产品寿命：5 年 9、驱动能力：12V（机械手持续 200mA，电磁阀脉冲 2A） 10、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11、安装方式：壁挂/吸顶 尺寸：104*31.7mm	个		

61			可选项	NB 水浸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2、电源电压：DC3V。高性能锂电池，1 节或者 2 节高性能锂电池。使用寿命最长 5 年。 3、传感器：全封闭式金属探针式水浸探头，线长 1m 4、静态电流：5 uA 5、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 6、正负极感应距离：20mm 7、心跳功能：心跳时间可以编辑；失联时具有通讯失联指示。 8、警示功能：具有模块故障指示；NB-iot 卡故障警示；低电压警示功能。9、自动智能启动防拆开关正常工作模式。	个		
6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基础项二选一	智能监控摄像头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供网方式：无线 Wi-Fi 视频图像：200 万像素 超大广角，支持对接，设备能提供开放接口与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接	台		
63	视频语音设备			1. 屏幕尺寸：≥8 英寸 2. 分辨率：≥1280*800 3. 摄像头像素：≥200 万 4. 无线连接：WIFI/蓝牙 5. 扬声器：8W 全频扬声器 6. 通话方式：双向通话 7. 设备能提供开放接口与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接	台			
64		智能感应设备	可选项	NB 门磁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通讯 2、电压：DC3V 3、电池：1 节或者 2 节锂电池 4、静态电流：5 uA 发射电流：NB：200mA 5、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 6、安装方式：壁挂，3M 胶粘贴与	个		

				打螺丝。7、自动NB-iot 模块故障自检功能与指示功能；自动NB-iot 卡故障自检功能与指示功能。8、通讯连接故障检测与指示9、自动智能启动防拆开关。10、支持平台撤布防功能。			
65		可选项	NB 人体红外探测器	1、通讯方式：NB-iot 2、探测方式：热释电红外探测 探测距离：正前方 12m（室温 20℃） 3、供电方式：外接 USB 供电与电池供电 USB 供电电源：5V 1A 4、电池：可选 1 节或者 2 节锂电池供电 5、 电池电压：3V 6、工作模式：8 种工作模式 使用场合：实用防盗报警，老人看护，能源管理三大场合 7、安装高度：2.2 米 探测角度：110 度 8、工作温度：-10~+55℃ 工作湿度：小于 95%RH 9、安装方式：壁挂 10、尺寸：113*55*38mm 11、数字温度补偿，抗白光功能	个		
66		可选项	跌倒守护仪	功能：无接触守护，7*24 小时工作，全天时全天候监测；无摄像头，不涉及隐私；穿透性强，稳定性高，不受光线、水汽、烟雾等影响； 跌倒监测：是否有人跌倒、跌倒类型：快速跌倒、从床上跌倒、缓慢跌倒、跌倒隐瞒等； 状态检测：是否有人存在、范围内人员的站、坐、卧的状态。 参数： 无线通信：4G/WIFI 电压：12V, 功率：3.6W 检测技术：毫米波 MIMO 射频传感	台		

					器 频率波段：60-64 千兆赫（每条规定的确切频率范围） 视野：±70°~80° 探测范围：4m*5m 吸顶 防水性：Ip56 指示灯：1 个，显示网络状态和雷达状态 蜂鸣器：探测到跌倒后启动蜂鸣器报警 外壳：PC+ABS 材质（特殊材质）			
67	(七)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可选项	单脚手杖	铝合金杖身 双层包胶软握把 尼龙手腕带 防滑橡胶脚垫 可调节高度：82-92CM 承重：100KG 净重：0.45KG	个		
68			可选项	三脚拐杖	1：尺寸：75.5-98cm 2：调节范围：10 档调节 3：管径 22MM，厚度 1.0MM 4：材质：铝合金 5：描述：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	个		
69			可选项	四脚拐杖	1. 材质：铝合金 2. 尺寸：总长 280mm、总宽 230mm、总高 700-950mm 3. 手柄长度 125mm 4. 不少于十档高度可调节，适应不同身高需求。	个		
70			拐杖	可选项	凳拐	1:尺寸：折叠高度(86-95.5cm)，展开高度(76-84cm)，座高 47.5-55.6cm 2:材质：铝合金+ABS 塑料	个	

				3:调节范围: 高度 5 档可调 4:承重: 最大静载荷 100kg 5:描述: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71		可选项	肘拐	管身材质:铝合金厚度: 1.2mm 重量:0.45kg 高度:把手至地面 85-107cm 10 档伸缩调节肘托至把手 26-34cm4 档伸缩调节	副		
72		可选项	手动轮椅	黑布软座折把一体轮 碳钢管直径 22mm 壁厚 1.0mm 踏板: 塑料 扶手: 吹塑 坐垫: 600D 牛津布坐垫 轮胎: 实心胎 折叠尺寸:88×25×88 轮椅宽度:66CM 轮椅高度:88CM 轮椅长度:100CM 扶手离地: 72CM 座位宽度:45CM 座位离地:47CM 座位深度:42CM 靠背高度:40CM 前轮尺寸:7 寸 后轮尺寸:24 寸 轮椅净重: 13kg 毛重: 15kg 轮椅承重:100kg	张		
73		可选项	带便盆带餐桌板的轮椅	四刹车全躺款, 高碳钢车架材料, 喷涂工艺, 铁踏板, 吹塑扶手, 实心胎辐条轮 1: 折叠:93*90*27, 轮椅宽度 68cm, 高度 90~120cm, 长度 90cm 2: 扶手离地 72CM, 座位宽度 46CM, 深度 42cm, 座位离地 47cm, 靠背高度 42~80CM 3: 前轮 7 寸, 后轮 24 寸, 承重: 100kg, 净重: 19kg 4: 配备可调节式安全带	张		

74		可选项	老人购物助行车	1: 座面尺寸: 48*40CM 2: 凳面高度: 48CM 3: 扶手高度: 60CM 4: 靠背高度: 90CM 5: 靠背三档位可调节 6: 材质: 铁管喷塑	台		
75		可选项	助行器	1: 尺寸: 500×470×(755-915)mm, , 大架管直径 25mm, 脚管直径 28mm, 2: 厚度: 壁厚 1.2mm 3: 材质: 优质铝合金管, 脚垫材质为防滑橡胶材料 4: 调节范围: 脚管高度 8 档可调 5: 一键折叠	张		
76	放大装置	可选项	手持/台式 LED 放大镜	带灯, 含电池 1. 尺寸: 190*83*28mm 2. 材质: ABS、玻璃、亚克力 3. 照明光源: LED 灯 4. 电池型号: 三节七号电池 5. 产品直径: 镜面直径 75mm, 小镜面 22mm 6. 放大倍数: 大镜片 3 倍、小镜片 45 倍	个		
77		可选项	放大镜指甲钳	1: 尺寸: 130*40mm 2: 材质: 优良的不锈钢材 3: 指剪刀上附有一支放大镜, 也可以直立放在桌上当成放大镜使用; 方便携带好收纳	个		
78	自助进食器具	可选项	适老化餐具	1: 材质: 环保材质 2: 功能: 助食筷: 产品材质: 食品级 ABS+天然环保竹筷 适用范围: 左右手通用,	双		

				用途：独特的自动张开设计，帮助手部僵硬、中风、挛缩的病人自主进食			
79		可选项		助食碗 1：尺寸：直径 13 cm，高 10 cm 2：材质：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 3：功能：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	个		
80		可选项		防洒盘 1. 尺寸：直径 19cm 高 7cm 2. 底座材质： 硅胶吸盘底座 3. 碗体材质： 食品级塑胶 4. 产品功能：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 餐具	个		
81		可选项		1、产品材质：硅胶、304 不锈钢； 2、规格尺寸：约 24CM(长)，勺头最宽度 4CM 3.5CM(手柄直径)； 3、握柄采用防滑软质硅胶，使用稳固不易脱手且舒适感好；手柄位置带有硅胶皮带可按手的大小，调整松紧；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无论是左手还是右手进食，都可以满足进食辅助的需要；适用于手功能障碍者使用。 4、适用人群：老年人、残疾人、中风偏瘫 5、重量：约 117 克； 6、包装方式：塑料袋(内)，纸盒(外)	个		
82		可选项	流食杯	吸管饮水、流食、随手杯三合一，多功能护理杯，一杯多用更	个		

				方便，吸管设计能使饮水者不必仰头即能喝完杯中水 防止翻洒 带有刻度 材质食品级 PP 容量 300ml			
83		可选	水杯	<p>直径约 7.5cm 高约 13cm 柄宽约 14.7cm 重量约 73g</p> <p>1、斜口杯缘圆弧造型设计，没有锐角顶到脸颊。喝水时也不会顶到鼻梁。</p> <p>2、适合颈部肌肉僵硬/颈部受伤，可稍微仰头但无法大幅度仰头喝水者；适合咬功能异常患者</p> <p>3、斜口水杯的设计，无需仰头便可轻松喝水。适用人群：老年人及儿童、吞咽困难人群、产后护理、长期卧床者，术后康复病人、颈椎受伤无需仰头便可轻松喝水。</p>	个		
84		助听器	可选 助听器	<p>1: 电池容量 :45 (mAH) 2: 尺寸:46*17*11 (mm) 3: 重量 :6g 使用时长 :30h 充电时间:1h 4 程序场景切换(模式 1:普通模式模式 2:室内嘈杂环境,把低频噪音压低了模式 3:户外嘈杂环境,降低低频和高频噪音模式 4:纯音环境,只过滤高频尖锐声音。)数字信号处理旋钮调节音量环境降噪可充电</p> <p>助听器类型:4 通道数字助听器</p> <p>尺寸: 40*40*11 (mm)</p> <p>电池容量: 45 (mAH)</p> <p>高频平均 HFA (dB): 123±4</p> <p>最大 OSPL90 (dB): 132</p> <p>高频平均满省声增益 (dB): 36±5</p>	个		

				<p>频率响应范围(Hz)F1 <400 : 25</p> <p>频率响应范围(Hz)F2> 3800 :6200</p> <p>总谐波失真 (%): 4±3</p> <p>等效输入噪声 (dB): ≤16</p> <p>额定电源电流消耗 (mA): 1.1</p>		
85		可选项	骨传导助听器	<p>1、控制盒有 3.5mm 音频接口，可通过音频线连接手机与电脑等设备。</p> <p>2、参考尺寸(± 10%):头带部分 13X15.5X5.5cm;控制盒部分 4X6.5x2.5 cm,</p> <p>3、产品重量:头戴部分 35 克，控制盒部分 34 克。</p> <p>4、产品电源:内置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380mAh)额定电压 DC 3.7V (电池型号: 502530)</p> <p>5、工作时间:连续十小时，充电时间 2 至 3 小时</p> <p>6、无痛轻盈佩戴，稳固不掉，</p> <p>7、7 个调频道功能，适合更多人群。</p> <p>8、可分别左右调节音量大小</p> <p>9、频响范围:20-20KHZ;1</p> <p>10、声音灵敏度:54±2dB</p> <p>11、额定工作时间:10±3 小时</p> <p>12、待机时间:>60 天</p>	个	

3. 北屯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服务时长
	一级	二级					
1		助餐	上门做餐	淘米洗菜，遵循老人口味做餐，并处理好厨房台面、洗菜池周边卫生。（不含食材）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90 分钟
			上门送餐	按客户需求，将做好的饭菜送到老人住所，饭菜为中餐或晚餐标准。（配餐点 3km 范围内）	元/次		
			协助就餐	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2		助浴	上门洗浴	配备专业助浴工具，帮助老人进行洗浴。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协助洗浴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助浴点相关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3	生活照料服务	助洁	上门洗衣	上门为老人洗衣、晾晒衣物，床品及窗帘洗涤，并整理阳台卫生。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打扫卫生	日常物品整理，室内地面清洁，拖洗地面，家具除尘。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油烟机清洁	使用专业清洁工具及专业环保清洁剂，按规范化流程，擦拭油烟机表面及吸烟口油渍，擦拭吸烟管道上的异物脏污。（不拆洗内机及管道）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热水器清洗	通过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剂对热水器进行清洗达到内胆去除污垢效果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空调清洗	使用专业设备上门进行空调挂机清洗服务。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冰箱	使用专业设备及专用环保清洗	元/次		单次服务时

		清洗	剂对冰箱密封圈、外观清洗，达到消毒灭菌去油垢、清除异味效果。			长不低于 45 分钟
		个人清洁	根据服务对象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或协助其进行洗漱、理发、剃须、指/趾甲护理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4	助行	陪同外出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5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元/次		
6	助医	陪诊医疗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如挂号候诊、缴费、预约、取药、住院办理、输液陪护（限本人所在市区或团场医院）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7	排泄护理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8	护理协助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9	基础照护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艾灸	使用艾灸贴/艾草棒为老人进行艾灸理疗服务，至少两个穴位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拔罐	采用拔罐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理疗服务，至少六个罐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10	用药照护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1	生活照护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45 分钟
12	探访关爱	探访关爱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
13	探访关爱	探访关爱	上门服务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	元/次	单次服务时

	服务	服务	探访	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长不低于 30 分钟
14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元/次		
15		预防保健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元/次		
16		健康服务	体征监测	体征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元/次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元/次		
	健康干预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性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元/次		
17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18		代缴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19		代订代取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元/次		
20		代办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15 分钟
21	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慰藉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22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23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元/次		单次服务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所报下浮率填报下浮后的单价。
2. 货物类需按格式要求填写所投货物品牌型号。
3. 所投产品需符合老化产品的国家标准。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